

淮南市司法局文件

淮南市律师协会

淮司通〔2018〕7号

淮南市司法局关于开展2017年律师 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

相关县（区）司法局，市直各律师事务所、市法律援助中心：

为加强对律师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活动的监督，对律师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状况作出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研究决定，对全市律师事务所和执业律师进行年度检查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考核范围

本市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全市执业律师（包含专职律师、兼职律师、法援律师）。

二、检查考核时间

(一) 律师事务所自查阶段(1月26日至2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完成自查工作。

(二) 集中检查阶段(3月5日-15日)。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看档案、卷宗、会议记录、相关凭证等方式进行, 律师事务所年度律师业务档案立卷归档率不低 80%, 每个律师事务所抽取 5-10 卷, 由检查人根据卷宗质量进行评分, 检查人评分应客观、公正。

三、检查考核办法

考评总分: 由基本分(100分)和创先争优分(±10分)构成。基本分为该律所年度考核内容; 创先争优为该律所受省市级相关部门奖惩等情况(见附件1)

(一) 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

(二) 相关县(区)司法局、市直律师事务所按照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及相关要求, 对辖区律师事务所和本所执业管理工作全面自查。

(三) 相关县(区)司法局组织对本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进行检查考核, 并上报检查考核结果, 考核领导小组组织进行协查、复核。

四、检查考核内容

(一) 律师事务所考核内容及评定标准

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合格”：

1. 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
2. 依法办理许可、备案。发生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变更的，按规定办理许可、备案手续；
3. 办公场所与登记备案址一致，适宜律师事务所办公，能够满足日常办公需求，没有私设分支机构或办公场所的情形；
4.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执行规范。
5. 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有效监督管理，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情况掌握及时准确；
6. 代理重大、群体性案件能够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报告备案，主动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监督、指导；积极使用律师事务所案件登记统计系统，对本所代理案件情况登记上报；
7. 依据《劳动合同法》与本所律师、实习人员及辅助人员签订了规范的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
8. 配有专门行辅人员，财务管理制度规范。
9.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之间或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所正常运营的重大纠纷；
10. 积极开展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律师事务所独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对律师党员管理教育规范，支部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11. 按照规定履行市律师协会团体会员义务；

12. 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提交的年度检查考核材料种类齐全、内容真实；

13.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1. 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2. 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的年度执业报告和律师年度考核情况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或故意隐瞒重要事实的；

3. 不按规定办理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人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变更手续，经整改仍未办理的；

4. 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按规定对本所律师进行管理指导，造成本所不能正常运转的；

5. 不落实上级机关关于律师管理具体工作要求，放任、纵容、袒护本所律师执业违法行为，致使律师突破管理底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6. 本所受到行政处罚未按要求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

7. 不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

8. 不参加检查考核，公告考核时间结束后经催要仍未提交相关材料；

9. 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对本所律师党员不履行党员管理责任，导致党员律师发生重大政治问题，或发生危害国家安全问题的。

（二）律师年度考核内容

律师执业活动复核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称职”：

1.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2.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 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 履行法定职责;

3. 律师遵守律师协会章程, 履行会员义务;

4. 律师办理法律服务业务的数量、类别和质量符合规定要求;

5. 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参加社会服务及其它社会公益活动;

6. 律师参加业务学习培训和继续教育情况. 参加市律协或省律协业务培训达到省律师协会规定学时要求及参加网上继续教育达到省律协规定学时, 前两项综合学分达 40 学时;

7. 律师业务档案及时归档;

8. 律师遵守本所规章制度;

对公职律师的考核另行通知。法援律师的考核, 由市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实施。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考核:

1. 律师未按规定全案、全员、全流程使用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

2. 未按规定与本所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 并缴纳社会保险的;

3. 未按要求将业务档案归档的;

4. 律师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处罚、处分未执行完毕或

期限未届满的；

5. 律师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查处的；

6. 在考核过程中被发现有涉嫌违法违纪行为，应当调查处理的；

7. 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届满的；

五、检查考核程序

（一）律师事务所自查

1.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据本《通知》要求，组织召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会评议会，对本所全部律师上一年度执业活动如实进行评议。

2. 律师事务所对照考核内容和标准细则，自行自查，自行评分，形成年度执业情况报告，一并上报市局律管科。

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律所基本情况；

（3）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4）年度执业活动开展情况；

（5）收入及纳税情况；

（6）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7）被投诉和处理情况；

（8）重大事项变更情况、重大法律事务集体研究和报告备案情况；

（9）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党建工作情况；

(10) 律师事务所受到司法行政、税务、证监等部门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受到治安处罚、收容教育、刑事处罚和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等情况；本所律师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律师协会行业纪律处分情况；

(11)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二) 集中检查

集中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看档案、卷宗、会议记录、相关凭证等方式进行，律师事务所年度律师业务档案立卷归档率不低于80%，（不包括法律援助案件）抽查律师卷宗5-10卷，由检查人根据卷宗质量进行评分，检查人评分应客观、公正。

六、组织实施

(一) 切实加强领导。为切实开展好律所和律师执业情况监督检查，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成立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执业情况监督检查考核领导小组，由市司法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律师协会会长、律管科负责人任副组长，有关县（区）司法局、股室负责人、律师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科，负责日常工作。

(二) 注重结果运用。对总分排在前5名且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律所，建议为优秀等次，报请市司法局党组审定，并予以通报颁奖；对排位在后3名且总分在60分以下的，责成其律所主要负责人向市局写出整改报告，并予以约谈；对经年度检查考核不合格的，该律师事务所停业整顿，该所所有律师

暂缓年度执业考核。

附件 1. 淮南市 2017 年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标准细则

2. 创先争优加（减）分事项

